

我就是生命的糧

羅煜寰

經文：約 6:41-59

耶穌總結關於生命糧的講論，提到什麼樣的人才有永生。

引言

現今台灣社會最流行的話題之一，就是養生保健。人們愈來愈重視吃進自己身體裡的東西，一方面上山下海地找尋對身體有神奇助益的天然食物，另一方面極力避免在自己體內囤積廢物。然而相對的，我們嚴重地忽略了生命所需要的糧食，以致於徒然活著，卻不知為何而活？甚至於活在一個極度污染、缺乏養分的靈命光景中而不自知。

耶穌說“我就是生命的糧”，這是個新奇而大膽的論點，這句話到底是甚麼意思呢？祂真能供應我們生命的養分麼？

一、信靠主的人有永生 (41-51)

◆ 私下議論 (41-42)

顯然當時群眾中有些人是耶穌家鄉的鄰舍，他們無法接受耶穌宣稱自己是「從天上降下來的糧」。明明從小看著祂長大，怎麼說是從天降下的呢？從神而來的怎麼可能住在人間？

這正是許多人對於“道成肉身”排斥的反應。一個生活經歷和我們一樣的人，怎麼可能是神？因此許多人把耶穌給“降格”了，嘗試尊稱祂是個偉大的道德家、宗教家。卻不思想對於一位創造天地萬物的主，願意穿戴人類的軀殼，這已經不是不可可能的問題，而是因為愛的緣故。

◆ 父的吸引力 (43-46)

耶穌進一步說，凡是到祂面前的都是因著天父的吸引。這句話等於否定了罪人有能力靠著自己來親近神，也正是所謂加爾文五點要義當中的第一點—罪人完全的敗壞。

今天如果有任何人願意參加聚會，他應當受到提醒，真正引領他的並不是詩歌、講員、教堂、或是宗教氣氛，甚至不是他主動的意願，而是由於天父的揀選與施恩。

這樣的吸引力是“救命的吸引力”，按著第45節的說法，人們在這份吸引力的影響下，聆聽聖經話語，虛心反省學習，接著來到耶穌面前，領受救恩。

◆ 來吃生命糧 (47-51)

「信的人有永生」，永生就是在神面前享受永遠的平安喜樂。它不是等到你肉體死亡之後才判定你配不配擁有，永生是當你決定信靠耶穌時，就已經賞賜給你了。當信徒享受主裡的平安與喜樂時，他就正在經歷永生的實際。

耶穌接著再次提到嗎哪與天糧的對比，前者供應必朽身體所需，後者則滿足不朽靈魂之饑。吃過嗎哪的人按肉體而言都死了，但是人若吃了天糧，就因承受永生而永遠活在神的面前。

這時話鋒一轉，耶穌說那天糧就是祂的肉，這可新奇了。猶太人連吃動物的肉都有百般禁忌，更何況吃人

肉！其實我們曉得，耶穌的意思是祂將要成為我們的贖罪祭，藉著十字架上的犧牲，而將祂的生命賜給世人（來 10:5-10）。

二、吃喝主的人有永生 (52-59)

◆ 彼此爭論 (52)

群眾從稍早的“私下議論”轉而成為“彼此爭論”，耶穌語不驚人死不休，不顧眾人的反感，竟然說光吃祂的肉並不夠，還必須要喝祂的血！

◆ 必須吃喝主 (53-55)

這像甚麼話！經上豈不是記載，不可以喝血麼？（創9:4、申12:23）今天耶穌竟然邀請大家來喝祂的血，還說這樣的人才能有永生，真是豈有此理！

許多信徒可能和當年的猶太人一樣，知道聖經規定不可喝血，因為生命在血裡（申12:23）。但是耶穌為什麼要我們喝祂的血呢？難道祂敢挑戰千年來的戒規麼？原來答案就在“生命”這兩個字，耶穌說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、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。」那生命指的是人子主耶穌的生命。原來我們喝誰的血，就和誰的生命混為一體，所以決不可隨便喝血。

當然，耶穌談的是那屬靈的預表。就如同吃喝食物會成為我們身體的一部份，吃喝靈糧也會成為我們生命的一部份，那靈糧就是耶穌為我們付出的犧牲。當我們接受耶穌為我們而死的事實時，就等於承認祂是你我的贖罪祭，這就是在吃喝主，讓祂的生命

進到我們裡面。

◆ 吃喝的結果 (56-58)

與主合一：「吃我肉喝我血的人，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」。誰會常常出現在你的心裡、甚至生命中？應該是你所愛、所關心的人。那就是我們與主耶穌應有的關係，充滿著甜蜜的感覺。

常在新聞報導中看見所謂“追星族”的熱情舉動，他們可以餐風宿露、浪跡天涯，只為了一睹偶像的風采，或是和他握手合照，更令人興奮的是能夠得知偶像的秘密、約定聯繫默契等等。今天信徒也應該用如此的熱情來追求我們的主，與祂建立親近而隱密的個人關係（歌8:6）。

因主活著：凡是領受主代贖之恩的人，就有主的生命在他裡面，如此一來，他就能在神面前享受永遠的平安喜樂，而且他的生活目標已經轉移到主的身上。

三、結語

主耶穌在這一段講論中提到兩種人“有永生”，前者是相信祂的（47），後者是吃喝祂的（54），其實這是一體的兩面。相信是因，吃喝為果。因著相信耶穌而擁有祂的生命，以致於能夠吃喝享受祂的生命。相信導致吃喝，吃喝始於相信。一個生命垂危的人不會單只口頭誇讚一帖救命良藥而不去服用它，同樣地，真心相信耶穌救恩的人一定會歡喜擁抱從主而來的新生命。